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32號

原　　告　琥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振維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羅振維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漏載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地址，應具狀補正之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